

吉林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3〕190号

签发人：陈雷

关于印发《吉林建筑大学 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现将学校《吉林建筑大学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你们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吉林建筑大学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正版软件管理，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确保从源头杜绝盗版侵权软件使用，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使软件正版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正版软件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点是确保我校办公、教学和科研用计算机，所使用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为正版软件。

第三条 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定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软件配置标准，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年度正版软件采购预算，确保资金到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相关正版软件并进行资产管理。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配合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本学院教师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设立部门软件正版化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软件安装、卸载、升级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每年根据工作需求制定正版软

件采购计划，经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方可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正版软件采购制度，所有采购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采购前，必须明确软件的版本、软件的兼容性、安全性等技术标准以及软件的使用方式和使用年限等授权模式，必须对软件的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提出明确要求；采购时，要严格执行《吉林建筑大学校内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和《吉林建筑大学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采购后，应及时入账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妥善保存有关的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计算机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软件使用教师要签署《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附件1）。教职工在学校办公、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使用计算机时，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制度，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计算机内已安装未获授权软件的，应立即移除；
- (二) 对以团体身份获得特许使用权的软件，需确保已安装的软件的数目没有超过已购置的软件特许权证书数
- (三) 以授权形式取得购置的软件到期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 (四) 购买新计算机时，已预装相关软件（OEM）的，要核对该软件是否已获得相应的特许使用权并取得相关证书；同时对证书和证明文件备案，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非正版软件；

(五)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我校购买的正版软件及其复制品；

(六)不得在网上下载并安装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七)不得故意规避或者破坏软件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著作权而采用的技术措施；

(八)不得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计算机软件权限管理信息。

第八条 网络信息中心要定期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提供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技术支持与保障，不断提高教职工使用正版软件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提升教职工的软件使用和操作水平，使正版软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需积极组织开展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按时报送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总结和相关信息表格，积极配合学校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相关规定对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查和考评。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 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同志。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